

巨鹿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TLX-2020-028

项目名称：巨鹿县 2020 年堤村乡南任庄、刘庄基础设施及乡村振

兴片区公厕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邢台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二）磋商报价说明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五）磋商

（六）磋商程序和定标

（七）合同的授予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竞争性磋商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巨鹿县 2020 年堤村乡南任庄、刘庄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片区公厕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TLX-2020-02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县城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周遂峰 0319-432610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邢台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巨鹿县顺德路 255 号商务大厦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高珊珊 0319-3688796、3682164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3332 元
工 期：30 天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质量标准：合格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p>供应商报名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登陆“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ttp://hb.zcjb.com.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2686133。 3.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办理河北 CA 可咨询 18631901603。 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提出。若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 5.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相关工程信息； 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将被限制或者禁入政府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 ）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 hb.zcjb.com.cn ）免费自行下载。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河北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开标大厅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备注：投标人进入招采进宝平台点击文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下载成功即视为可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完成需在招采进宝平台点击“我的项目”→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巨鹿县 2020 年堤村乡南任庄、刘庄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片区公厕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周遂峰 0319-4326103
4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工期	30 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资金来源	县整合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相关工程信息；</p> <p>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将被限制或者禁入政府采购）；</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资质材料不需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但必须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p>
10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子担保保函。</p> <p>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人可登录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p> <p>注：1. 交款人的名称要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保函的申请人名称一致，否则无效，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扫描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2. 申请电子投标保函时间段为：周一至周五 8:30—17:30，节假日除外。电子投标保函咨询电话：400-789-9696</p>
1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函不涉及利息，由担保机构无抵押开具，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12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与成交方协商确定。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本次磋商为电子招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0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 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1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解密截止时间	<p>解密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完成解密</p> <p>注: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 解密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p>
16	开标地点	<p>电子投标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p> <p>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开标大厅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p>
17	开标补救措施	<p>1.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 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和 .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 存放于 .txt 格式的文件中。</p> <p>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系统原因, 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p>
18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p> <p>(2)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 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p> <p>(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 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 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19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21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组织勘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珊珊 联系电话：0319-3688796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613332 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注：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5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待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约定。
2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28	磋商程序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3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1	发布媒体	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邢台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巨鹿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巨鹿县 2020 年堤村乡南任庄、刘庄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片区公厕建设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1.2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要求：详见第四章

2、质量标准及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4、参加磋商供应商要求：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含相关工程信息；

4.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将被限制或者禁入政府采购）。

4.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磋商费用

5.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6.1.1 磋商须知

6.1.2 合同主要条款

6.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6.1.4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6.2 除 6.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参加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参加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在获得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引起的损失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同时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网上在线答疑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线提疑”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进行，采购人答疑补遗在招采进宝专区平台发布，供应商应及时查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疑和查阅答疑、补遗文件的，所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答疑形式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发布。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日期。

7.4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布。

(二) 磋商报价说明

8 报价及报价方式：

8.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报价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的相应报价。

8.3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8.4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报价由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备选方案的除外）。**

8.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如停水、停电、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等风险费用。

8.7 报价中的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填报，在清单中单独列明，供应商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否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磋商小组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8.9、最高限价（拦标价）

8.9.1 本项目最高限价（拦标价）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9.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8.10 最终报价

8.10.1 本项目实行二轮报价，即响应性文件内报价（首轮报价）和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8.10.2 磋商时，如本项目未增加工作内容，第二轮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

8.10.3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响应性文件和与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函及商务部分

10.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响应函

10.1.4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10.1.5 保证金交纳证明

10.1.6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0.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技术标部分

10.2.1 企业概况

10.2.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方法及主要措施
-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及文明工地措施
- (5) 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 (6)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10.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3)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0.3、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的全部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或打印。

12. 货币：本项目采用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参加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参加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参加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保证金

14.1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活动后，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雷同或有串标、陪标行为的；

15.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定合同协议的；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

16.1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编写与磋商文件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6.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应按要求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

16.3 所附证件及其他资料原件扫描件的须附响应文件中。

16.4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不得有涂改或添加字样，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批示进行的，或者是参

加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5 参加磋商供应商要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性文件，由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误解或忽略，导致磋商后发生的任何后果，其责任自负。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 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磋商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

19.响应文件开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 （2）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 （5）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磋商程序及定标

20.磋商小组成员

20.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单数共同依法组成，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通过专家选举确定磋商小组主任。

20.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前，应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声明遵守有关纪律、规定，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等其他单位没有利益关系，没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并保证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研究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用表格。

20.4 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此作说明并记录在案。

20.5 磋商过程中，对质疑结果评审并需要作出定性结论的事项，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决定，在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0.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定，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0.7 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磋商、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

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要求参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表”所列项目，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其磋商资格。

22.2 符合性检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从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2.1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参加磋商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并不再进行磋商。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成员初审后做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2) 参加磋商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之间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承诺内容等实质性内容相互不一致的；
- (4) 工期、项目质量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随意涂改未加盖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的；

(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

(8) 参加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磋商响应性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9) 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

22.3 磋商响应性文件技术错误的修正

22.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上错误造成总价错误的，响应修正投标总价。

2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原则按签到顺序与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文件。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单。最终报价单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失败。

24. 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三“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表”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打分。

2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定标

25.1 评标定标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评标，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25.2 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止。

附表一

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有效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原件扫描件		
2	税务登记证	合格有效原件扫描件	“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合格有效原件扫描件	“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4	保证金缴纳证明	合格有效原件扫描件		
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6	企业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格有效原件扫描件		
结论				是否通过

备注：

- 1、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
- 2、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将被限制或者禁入政府采购。

附表二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打“√”不合格打“×”	备注
1	投标文件章、印是否齐全		
2	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3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的质量目标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			

附表三：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表

(1) 投标报价与商务标 (满分 36)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磋商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不足 3 家供应报价时(不含 3 家)不采用此方法，重新招标或改为其它方式进行采购。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备注：</p>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企业信用 (满分 6 分)	<p>具有《AAA级信用企业》证书、《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4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20	先进、科学合理	14.1-20.0
			较先进、科学合理	8.1-14.0
			一般	4.00-8.0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7.1-10.0
			较科学合理	4.1-7.0
			一般	2.1-4.0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10	科学合理	7.1-10.0
			较科学合理	4.1-7.0
			一般	2.1-4.0
4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7.1-10.0
			较科学合理	4.1-7.0
			一般	2.1-4.0
5	项目经理部情况	3	素质高	2.4-3.0
			素质较高	1.8-2.3
			一般	1.0-1.7
6	主要施工设备使用计划	3	科学、合理、可靠	2.4-3.0
			较科学、合理、可靠	1.8-2.3
			一般	1.0-1.7
7	业绩	8	近三年完成同类工程业绩的企业，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为8分，（有效业绩包括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近三年2017年8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注：1) 磋商小组对各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2) 以上证明供应商实力的资料，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里面附原件电子扫描件，如未提供着，不计分。

（七）合同的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本须知第 25.1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确认书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将成交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巨鹿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交采购情况的报告。

27.3 未成交的参加磋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自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财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核查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予以答复。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自其他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选定新的成交供应商，若所有成交候选人均不按期签订正式合同或拒绝接受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组织采购。

（八）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抑尘治理方案》、《河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做到施工抑尘“六个百分百”。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2、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工期

工期：____日历天

4、保修期：____

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文件的承诺施工，方案不得缺少和改变。

5.2 验收时要求技术参数达到要求。

5.3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6、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6.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调整办法：

6.2.1 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报价确定工程结算价款。

6.2.2 如果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的数量，必须有采购人、承包人认可的资料，否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6.2.3 如果发生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由承包人依据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投标时的

价格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2.4 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制定。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7.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4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见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0、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违约责任：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视乙方违约。

11.2 具体涉及违约责任事项条款由双方协商制定

11.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需方同意），乙方延误交付或不能交付，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1.4 因质量和和服务问题影响本项目的完成与使用，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办一份。

1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委托人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鉴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响应函（见附件三）
- 4、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报价单见第四章）
- 5、保证金交纳证明(见附件四)
-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五）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 1、企业概况
- 2、施工组织设计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4、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委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理人_____（姓名）以本单位名义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的磋商（包括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合同谈判签订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响 应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第一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我方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专业_____。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已递交。

参加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鉴）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保证金交纳证明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原件电子扫描件)

附件五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按“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表中要求提供，且可增加其他证明文件（如加分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原件电子扫描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具体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
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
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落实 PM10 管控，如何降尘抑尘，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降低环境污染技术
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3.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3.2 劳动力计划表

 - 3.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项目名称)**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表 9.2**(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 8 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施工进度表

表 9.3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照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9.6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年限			
近三年同类工程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施工面积 (m ²)	合同额 (元)	在工程中担 任职务	备注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 9.8

(项目名称)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地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需附电子扫描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随本函必须同时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以电子版原件为准并同投标文件一同上传）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另附）